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正文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51号文同意注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 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9,00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78.99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中信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即 180.00 万股，获配金额为 142,182,000.00 元。中证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1.23 元（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98 元（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80.34 倍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74 倍 (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20 元 (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1.11 元 (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其中,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 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710,910.00 万元		
发行费用 (不含税)	20,148.13 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发行人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兴杰	联系电话	010-62457705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0833699

发行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